

## 新聞稿

106年2月10日於大屯分局

### 房屋原供營業用，若商號停業或註銷後，請把握期限儘速申請自住優惠稅率。

(臺中訊)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：房屋原來供營業或出租使用，於營業商號註銷或終止出租後改供自住使用時，請把握期限儘速申請，地價稅方可享自住優惠稅率！

該局進一步說明，依照土地稅法第9條的規定，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，而且沒有出租或供營業使用的住宅用地。因此，地上建物如果供營業或出租使用，自無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適用，嗣後註銷營業或終止出租，轉供自住使用，應提出申請，才可享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。

該局特別提醒，欲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者，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前40日（即每年的9月22日）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。

如果您有任何問題，可利用0800-086969免費電話或04-22585000按1接電話客服中心，將有專人提供服務。

承辦單位

決行：